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政策

多元化及性別平等

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、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、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，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信仰、年齡、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、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。

而且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，在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方面，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，以符合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規定人數。公司透過政府就業輔導機構或人力銀行等管道尋求，114年公司現況依法應僱用6名，實際僱用6名，符合法令規範。對於身心障礙員工，於報到前，公司針對個人狀況，協助了解上下班動線、工作流程等實際情形，提供適當協助、設備及工作環境，給予友善的職場環境，讓其能安心工作，進而發揮所長。

另對在職具原住民身分員工及外國籍員工，公司尊重所有不同族群的文化習俗，未因其身分而有不同之對待，亦與其他一般員工享同等之福利。114年至今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。

本公司114年度多元化指標說明如下：

■ 員工國籍指標

| 類別 | 佔全體員工比例 (%) | 佔職級主管比例 (%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籍 | 98.44% | 99.86% |
| 外國籍 | 1.56% | 0.14% |

■ 女性員工指標

| 指標 | 百分比 (%) | 115 年目標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女性佔總員工 (%) | 88.62% | - |
| 女性佔所有職級主管 (%) | 49.40% | 49.50% |
| 女性佔管理階層主管 (%) | 39.13% | 40.00% |

註：管理階層指部門及品牌單位等副理級 (含) 以上主管

■ 年齡指標

| 世代別 | 出生年(民國) | 佔全體員工比例 (%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嬰兒潮世代 | 35~53 年(59~77 歲) | 7.11% |
| X 世代 | 54~66 年(46~58 歲) | 45.23% |
| Y 世代 | 67~84 年(28~45 歲) | 41.97% |
| Z 世代 | 85~89 年(23~27 歲) | 4.84% |
| 00 世代 | 90 年以後~(22 歲以下) | 0.85% |

薪酬平等

本公司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，針對新進人員待遇則依其具相關工作經驗與專長等核定待遇，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，給予員工每月薪資均大幅高於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。期望用透明的薪酬與晉升制度，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，讓員工更有動力創造最大產值。

114 年度法令規定基本薪資為 28,590 元，本公司給予員工薪資最基本起薪為 32,000 元，足優於法令規定。